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297－300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曾志鸿，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申请公开深圳市××1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2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3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案件线索移送材料的信息公开答复行为，分别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合并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被申请人将深圳市××1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2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3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案件线索移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的移送的相关证明（如：移送方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接收时间、送达回执等证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接收上述案件移送材料的证明）。被申请人于2018年2月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告知：“你要求公开我局关于深圳市××1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2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3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案件线索的移送材料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信息，我局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不服，遂复议。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令第137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四）案件移送有管辖权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的”。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将深圳市××1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2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3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案件线索移送至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的方式进行了结案，因此申请人要求公开关于深圳市××1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2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3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案件线索的移送材料信息不再属于过程性信息，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公开。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不予公开深圳市××1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2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3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案件线索的移送材料的信息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公开答复申请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30日接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深圳市××1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2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3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网上涉嫌销售产品质量违法案件的移送材料信息。被申请人于2018年2月9日以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答复。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法律依据充分。经查询，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涉深圳市××1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2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涉嫌违法投诉举报，其已于2018年1年26日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8年3月5日下达行政复议决定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深圳市××1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2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3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案件的移送材料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另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称“自身生活需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第五条第（十四）项规定，被申请人未予提供。综上，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依法回复申请人。

故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及时履行了法定职责，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行政复议请求应予驳回。

经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深圳市××1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2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3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案件线索移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的移送的相关证明（如：移送方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接收时间、送达回执等证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接收上述案件移送材料的证明）。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29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018年2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内容为：“你(单位)要求申请公开我局关于深圳市××1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2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3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案件线索的移送材料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的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信息，我局决定不予公开”

另查：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6日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移送××商城××旗舰店等4家网店涉嫌违法线索的函》，移送深圳市××1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2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3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线索。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移送案件线索的材料是否属于过程性信息。本机关认为过程性信息一般是指行政决定作出前行政机关内部或行政机关之间形成的研究、讨论、请示、汇报等信息，当决定完成后，此前处于调查、讨论处理中的信息不再是过程性信息。本案被申请人已于2017年12月6日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移送线索函，涉案信息不再是过程性信息。故被申请人认定涉案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张某关于申请公开深圳市××1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2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3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案件线索移送材料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5 日